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3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黃意茹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矜律師

上當事人間確認離婚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兩願離婚之法定要件有欠缺為由，訴請確認「兩造於112年12月26日所為兩願離婚登記無效」。惟依家事事件法所指婚姻訴訟事件，限於確認婚姻（或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）無效、婚姻關係（或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）存在或不存在事件、撤銷婚姻（或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）事件、離婚或終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事件等類型（同法第3條、第52條、第56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3條規定參照），則原告前開以兩造之離婚法定要件有欠缺，所訴請確認「兩造於112年12月26日辦理之離婚登記無效」之真意究否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，自有查明，並更正其起訴聲明之必要，是本院行使闡明權向原告確認聲明有無需要維持或變更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若需變更聲明，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，並將繕本逕送被告。若原告不變更聲

01 明，亦請於庭期前具狀說明其依據為何。

02 三、本件指定113年12月18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
03 辯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蕭訓慧